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在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分局党委严格对照《市局2023年工作要点》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五个五”总体部署为引领，以政治建警“三个三”工程为支撑，以“三长五个亲自抓”责任制和“三带头三亲自三敢于”作风为保障，坚持求实创新总基调，立足主责主业、强化使命担当，团结和带领广大民警，凝心聚力、扎实工作、密切配合，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辖区政治安定、社会稳定、人民安居。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和落实上级领导机关的决议，指示和命令。指导全区公安工作，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秩序，促进政治稳定、经济发展。
2. 负责本局公安队伍建设及民警的教育、训练，对公安民警的执法进行督查。
3. 组织侦破全区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案件及各类型刑事案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4. 负责对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活动、重要会议及大型群众娱乐活动的安全警卫和防范工作。
5. 依法对全区社会治安、内部保卫、消防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治安危险分子实施管理。

6. 负责全区各类案件的审理和起诉以及案犯、犯罪嫌疑人羁押。

7. 收集、掌握、分析和预测辖区内的敌社情，及时报告上级机关。

8. 负责本辖区内的巡逻守候工作；处理巡逻中发现的治安案件；处置辖区内出现的突发事件、群体性治安案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完成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人员编制698人，其中行政编制698人。下设17个科（中心、大队），11个派出所。其中：分局机关包括秘书科、政工科、指挥中心、法纪科、督察大队、警务保障科、法制科、国内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大队、户政管理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禁毒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巡逻警察大队、监所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科；派出所包括纺织城派出所、席王派出所、灞桥派出所、红旗派出所、洪庆派出所、新筑派出所、狄寨派出所、霸陵派出所、新合派出所、水流派出所、纺西街派出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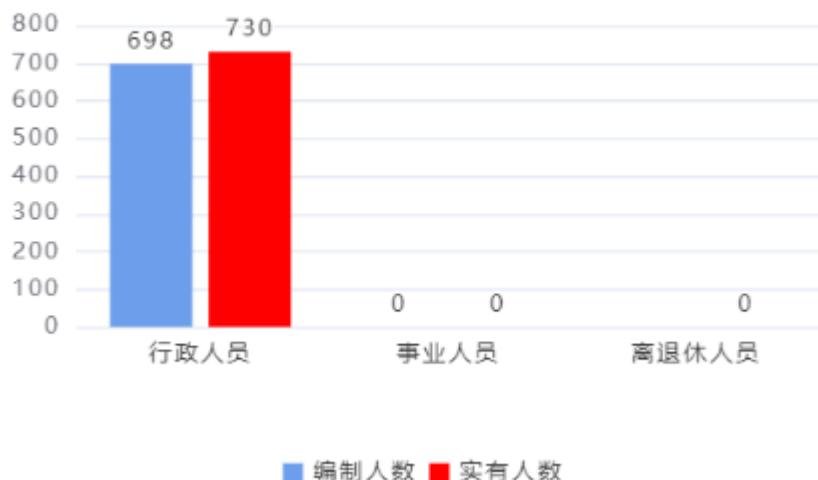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98人，其中行政编制698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730人，其中行政730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8,828.5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665.49万元，下降11.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执行贯彻“政府过紧日子”政策，压缩开支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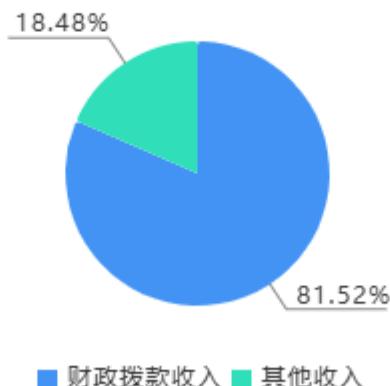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8,796.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473.71万元，占81.52%；其他收入5,322.32万元，占1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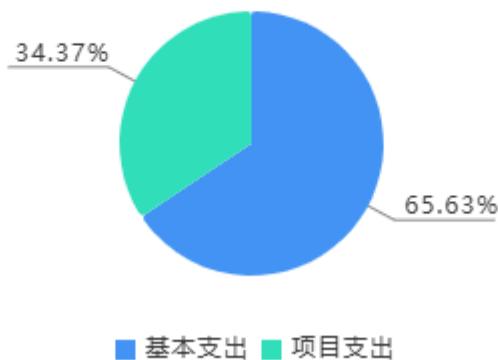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7,888.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04万元，占65.63%；项目支出9,584.59万元，占3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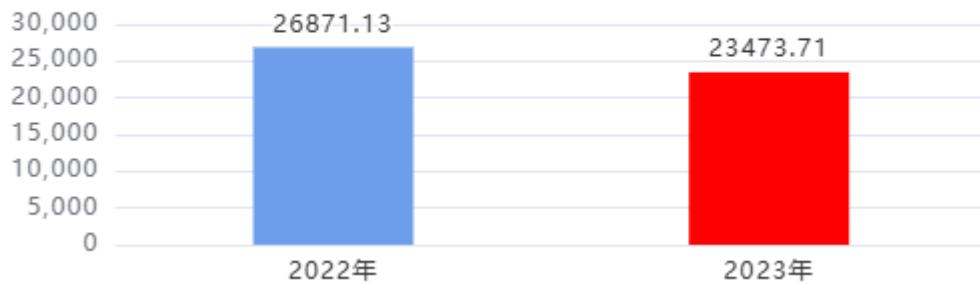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3,473.7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397.42万元，下降12.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执行贯彻“政府过紧日子”政策，压缩开支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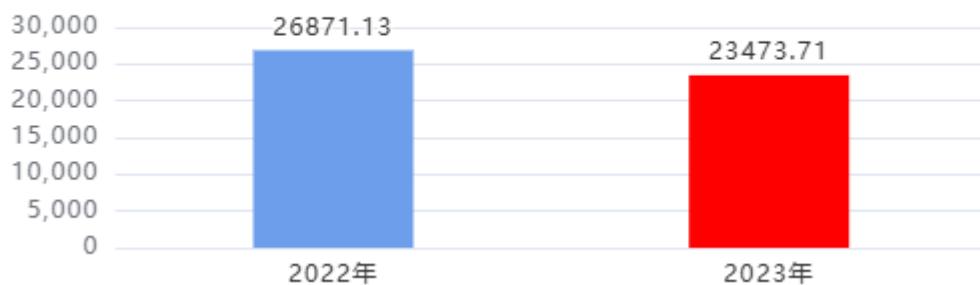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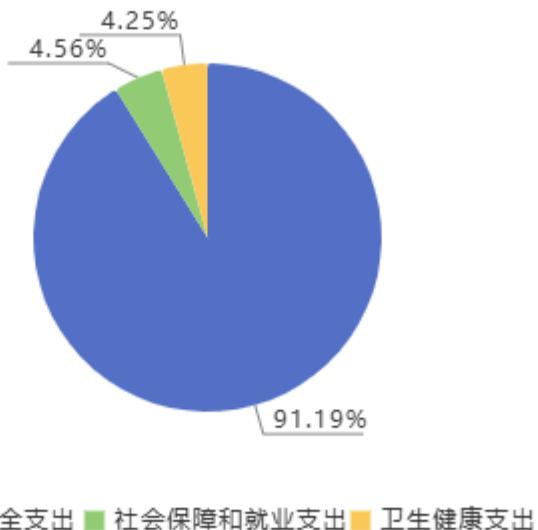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7,709.63万元，支出决算23,47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7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1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397.42万元，下降12.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执行贯彻“政府过紧日子”政策，压缩开支所致。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7,778.61万元，支出决算16,33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贯彻“政府过紧日子”政策，压缩开支所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7,878.80万元，支出决算4,20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贯彻“政府过紧日子”政策，压缩开支所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53.3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补助经费等，当年由市财政下达。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当年由市财政下达。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52万元，支出决算8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独子费、取暖费、降温费等。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083.52万元，支出决算98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基数变动等原因所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5.05万元，支出决算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基数变动等原因所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9.9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追加化解疫情期间欠款指标。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87.92万元，支出决算45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基数变动等原因所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23.73万元，支出决算43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基数变动等原因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30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5,876.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427.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97.86万元，支出决算397.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执行贯彻“政府过紧日子”政策，压缩开支所致。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97.86万元，支出决算397.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及保险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1.00万元，支出决算2.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实际业务需要，培训会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实际业务需要，本年度未开展干部轮训会。主要用于：分局组织开展培训，聘请老师费用等。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公安业务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556.3万元，支出决算2,427.91万元，完成预算的94.98%。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5.63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522.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2.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5.2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4.42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9.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38.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0.9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0.8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3.7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46.6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7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4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2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分局围绕安全稳定目标，盯住盯实敏感节点，圆满完成了港务区春节、元宵节焰火晚会活动、2023年世界泳联跳水世界杯（西安）比赛活动、清明、劳动节、中国—中亚峰会、演唱会、“双节”维稳等各类安保任务30余次。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成效显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广受好评，重拳出击攻坚侦破积案，所队协作严打侵财犯罪，年度立刑事案件1567起，破获现发案件530起（同比增长9个百分点），刑事拘留247人、逮捕163人、移送起诉128人。4个治安检查站查车24.6万辆，检查人员29.5万人；开展清查行动12次，检查九小场所6877处，排查整改安全隐患484处；巡逻盘查337261人次，277632车次，重点人员20689人次。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执法办案”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70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1.59%。

本部门主管专项资金涉密，不予公开。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3.4，全年预算数33031.95万元，执行数27888.59万元，完成预算的84%。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坚持防范在先、力抓现行、震慑犯罪，构建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动态治安防控体系，今年以来，4个治安检查站查车24.6万辆，检查人员29.5万人；开展清查行动12次，检查九小场所6877处，排查整改安全隐患484处；巡逻盘查337261人次，277632车次，重点人员20689人次。年度办理户籍业务

23685笔，身份证业务53630笔，受理居住证业务22240笔，接待群众40万次以上；建成暖心警务会客厅27个，聘任治安协理员1060名；受理出入境证件25256人次，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120人次，198名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依法录入数据库。创新建立了“调度常态化、评估规范化、随访动态化、衔接多元化”矛盾纠纷“四化”工作机制，明确了蓝、橙、红“三色”风险等级，在分局广泛推行，被市局通报表扬。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安全隐患、违法犯罪线索“三排查”活动，营造群防群治氛围。2023年，分局召开工作调度会10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3000余起，化解2900余起，化解率超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调整率高，主要原因因为年中追加目标考核奖，下达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及各类政法专项补助等。二是预算执行率整体较低，2023年我局预算执行率为84%。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报水平，充分考虑年度人员变化及专项项目变更情况。二是提前筹划安排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到位后尽快支出。三是积极联络财政局，将有限资金安排到最急需的项目。四是加强动态监督，及时调整、纠偏，提高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效率。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保障人员经费需要	17923.93	17923.93		15,876.09	15,876.09		—	89%	—
	任务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日常办公经费需要	1906.9	1906.9		2,427.91	2427.91		—	127%	—
	任务3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保障公安局开展公安专项工作等业	13201.12	7878.8	5322.32	9,584.59	5169.72	4414.87	—	73%	—
金额合计				33031.95	27709.63	5322.32	27,888.59	23473.72	4414.87	10	84%	8.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1: 保障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正常运转、维护本区政治稳定、社会稳定、治安稳定职能的实现。												
目标2: 完成预算收入27709.63万元, 预算支出27709.63万元;												
目标3: 完成所填报项目。												
2023年, 在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分局党委严格对照《市局2023年工作要点》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以“五个五”总体部署为引领, 以政治建警“三个三”工程为支撑, 以“三长五个亲自抓”责任制和“三带三亲三自三敢于”作风为保障, 坚持求实创新总基调, 立足主责主业、强化使命担当, 团结和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机构人员			756人	730人		3	2		
			治安案件起数			>3000起	3269起		3	3		
			刑事拘留数			>200人	247人		3	3		
			禁毒宣传			>600人	>600人		3	3		
			开展网格化巡逻			>17000小时	17520小时		3	3		
			办理各类证件			>77000个	64684个		3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出勤保障			>95%	>95%		3	3		
			三公、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3	3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3	3		
			事故率			<10%	<10%		3	3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全年	2023年全年		8	8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7923.93万元	15876.09万元		3	2		
			单位公用经费			1906.9万元	2427.91万元		3	3		
			项目支出经费			7878.8万元	5169.72万元		3	2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	84%		5	4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100%	100%		5	5		
			维护本区政治稳定、社会稳定、治安稳定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计划、部门规划与“三定方案”、区域发展匹配度、一致性、合理性;			匹配、一致、合理	匹配、一致、合理		5	5		
			部门年度计划与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性、可实现度;			明确、可实现	明确、可实现		5	5		
			计划执行时间:			2023年全年	2023年全年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或对象满意度:			≥92%	≥92%		5	5		
			群众满意度:			≥92%	≥92%		5	5		
总分										100	93.4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01万元，执行数1165.64万元，完成预算的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正常运转、维护本区政治稳定、社会稳定、治安稳定职能的实现；有效保障了基层单位、业务大队的基本运转；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打击黄赌等丑恶现象，加强危爆物品和特种行业、公共娱乐场所、大型活动管理、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查处治安案件和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服务重点工程，确保首长视察和外宾来访、大型活动安全顺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和实时动态，大力推进项目开展进度，积极同财政部门沟通协调资金下达，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项目资金		年初	全年	全年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701	1701	1165.64	10	68%	6.8	
其中:		1701	1701	1165.64	—	68%	—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目标1: 保障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正常运转、维护本区政治稳定、社会稳定、治安稳定职能的实现。			保障了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正常运转、维护本区政治稳定、社会稳定、治安稳定职能的实现；有效保障了基层单位、业务大队的基本运转；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打击黄赌等丑恶现象，加强危爆物品和特种行业、公共娱乐场所、大型活动管理、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查处治安案件和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服务重点工程，确保首长视察和外宾来访、大型活动安全顺利。				
	目标2: 保障基层单位、业务大队基本运转。							
	目标3: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打击黄赌等丑恶现象，加强危爆物品和特种行业、公共娱乐场所、大型活动管理、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查处治安案件和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服务重点工程，确保首长视察和外宾来访、大型活动安全顺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侦查指令回报率	>100%	100%	4	4	
			刑侦拘留数	>500人	320人	4	2	
			禁毒宣传	>600人	>600人	4	4	
			开展网格化巡逻	>17000小时	17520小时	4	4	
			办理各类证件	>65000张	64684张	4	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95%	3	3	
			事故率	<5%	<5%	3	3	
			知晓率	>70%	>70%	2	2	
			车辆出勤保障	>95%	>95%	2	2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治安管理经费	1701万元/年	1165.4万元	10	6.8	资金未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治安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6	6	
			通过网格化巡逻，提升见警率，降低发案率	见警率显著提升，发案率明显下降	见警率显著提升，发案率明显下降	6	6	
			通过反恐点值守，提升应急事件处置能力	突发事件妥善处置	突发事件妥善处置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区社会政治安全稳定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2	12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5	5		
		单位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0.6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巡逻辅警经费（含交警）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89.3，综合评价等级为“B”。详见所附报告《巡逻辅警经费（含交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得分86.32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2022年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75819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473.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5,819.8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322.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70.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97.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96.0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888.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40.00
总计	30	28,828.58	总计	60	28,82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796.04	23,473.71					5,322.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27.32	21,405.00					5,322.32	
20402	公安	26,715.32	21,393.00					5,322.32	
2040201	行政运行	16,335.26	16,335.26						
2040220	执法办案	9,526.72	4,204.40					5,322.3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53.34	853.3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78	1,070.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5.78	1,065.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11	85.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0.68	980.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	4.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	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94	997.94						
21004	公共卫生	99.98	99.9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9.98	99.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7.96	897.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37	458.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9.59	439.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888.58	18,304.00	9,584.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819.87	16,335.26	9,484.61			
20402	公安	25,807.87	16,335.26	9,472.61			
2040201	行政运行	16,335.26	16,335.26				
2040220	执法办案	8,619.27		8,619.2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53.34		853.3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78	1,070.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5.78	1,065.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11	85.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0.68	980.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	4.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	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94	897.96	99.98			
21004	公共卫生	99.98		99.9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9.98		99.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7.96	897.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37	458.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9.59	439.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473.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405.00	21,405.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0.78	1,070.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7.94	997.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73.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473.71	23,473.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3,473.71	合计	64	23,473.71	23,47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473.71	18,304.00	5,169.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05.00	16,335.26	5,069.74
20402	公安	21,393.00	16,335.26	5,057.74
2040201	行政运行	16,335.26	16,335.26	
2040220	执法办案	4,204.40		4,204.4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53.34		853.3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78	1,070.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5.78	1,065.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11	85.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0.68	980.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	4.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	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94	897.96	99.98
21004	公共卫生	99.98		99.9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9.98		99.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7.96	897.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37	458.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9.59	439.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44.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7.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91.36	30201	办公费	242.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97.80	30202	印刷费	3.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11.2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99.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0.68	30206	电费	244.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9.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8.37	30208	取暖费	56.6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9.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9	30211	差旅费	19.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0.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1.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0.5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4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5.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5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3.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0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2.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3.3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5.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7.8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9.2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9			
人员经费合计		15,876.09	公用经费合计					2,42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97.86		397.86		397.86		1.00	21.00		
决算数	397.86		397.86		397.86			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2022 年执法办案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委托单位：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陕西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2022 年执法办案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览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执法办案经费	项目预算	1,683.00 万元
项目单位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实际支出	1,077.30 万元
评价单位	陕西中润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预算执行率	64.01%
评价得分	86.32 分	评价等级	良

综合评价结论：2022 年执法办案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683 万元，到位资金 1077.30 万元，实际支出 1077.30 万元，执行率 64.01%。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辖区内政治稳定、社会稳定、治安稳定；保障基层单位、业务大队基本运转；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打击黄赌等丑恶现象，加强危爆物品和特种行业、公共娱乐场所、大型活动管理、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查处治安案件和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服务重点工程，确保首长视察和外宾来访、大型活动安全顺利。

项目基本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实施效果良好。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6.32 分。根据评价结果级别划分标准，结果为“良”。

主要问题：

- 一是项目资金改变用途，列支范围与规定不符；
- 二是跨年度列支，经济事项记录不及时；
- 三是固定资产账实不符，资产日常管理需加强；
- 四是未按规定编制预算，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

相关建议：

- 一是加强办案经费管理，切实保障执法所需；
- 二是及时进行财务核算，提高管理质量；
- 三是强化资产基础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 四是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规范实施政府采购。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
(四) 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评价方法	5
(三) 评价指标体系	5
(四) 评价标准	7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六) 评价依据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一) 项目实施取得的主要绩效	9
(二) 项目总体评价	10
(三) 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决策类指标	12
(二) 过程类指标	14
(三) 产出类指标	16
(四) 效益类指标	17

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19
(一) 项目资金改变用途, 列支范围与规定不符	19
(二) 跨年度列支, 经济事项记录不及时	19
(三)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资产日常管理需加强	19
(四) 未按规定编制预算, 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	20
六、相关建议	20
(一) 加强办案经费管理, 切实保障执法所需	20
(二) 及时进行财务核算, 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20
(三) 强化资产基础管理, 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20
(四) 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规范实施政府采购	2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2022 年执法办案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灞财发〔2023〕24 号），灞桥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2022 年执法办案经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09〕209 号）精神，按照 2022 年 8 月 12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公安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第 97 次）的要求，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公安厅印发《关于提高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陕财办政〔2011〕69 号），就我省县级公安机关由县级财政保障的公用经费划分为 4 个类别，具体经费标准如下：

1. 第 1 类保障标准：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确定为 45000 元/人·年，其中：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标准为 27000 元/人·年，办案（业务）经费标准为 18000 元/人·年；

2. 第 2 类保障标准：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确定为 35000 元/人·年，其中：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标准为 21000 元/人·年，办案（业

务)经费标准为 14000 元/人·年;

3. 第 3 类保障标准: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确定为 30000 元/人·年,其中: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标准为 18000 元/人·年,办案(业务)经费标准为 12000 元/人·年;

4. 第 4 类保障标准: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确定为 25000 元/人·年,其中: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标准为 15000 元/人·年,办案业务)经费标准为 10000 元/人·年。

以上标准为县级公安机关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的最低支出标准,县级财政必须予以保障,对于已经达到上述标准的县(区),不能因此而减少,这一标准不因当地当年财力的减少而降低,在财力增加时,标准也应适当上浮。

(二)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公安厅印发《关于提高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陕财办政〔2011〕69 号)规定,2022 年执法办案经费主要用于公安办案(业务)经费指侦察破案费、遣送费、警犬训练费、消耗费(含公安专线租费、交通工具消耗费、侦察工具消耗费、武器弹药消耗费、通讯信息消耗费)、宣传资料费、教育培训费、服装费、治保费、专业补助费、业务会议费和其他与办案直接相关费用等。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执法办案经费总体绩效目标是保障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正常运转、维护本区政治稳定、社会稳定、治安稳定职能的实现;保障基层单位、业务大队基本运转;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打击黄赌等丑恶现象，加强危爆物品和特种行业、公共娱乐场所、大型活动管理、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查处治安案件和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服务重点工程，确保首长视察和外宾来访、大型活动安全顺利。

（四）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公安厅印发《关于提高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陕财办政〔2011〕69号）规定，灞桥区适用第1类保障标准，即公安灞桥分局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为45000元/人·年，2022年年初预算人数为748人，公用经费合计3366万元。按照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2022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灞财发〔2022〕3号）安排，日常运行公用经费1683万元，执法办案经费168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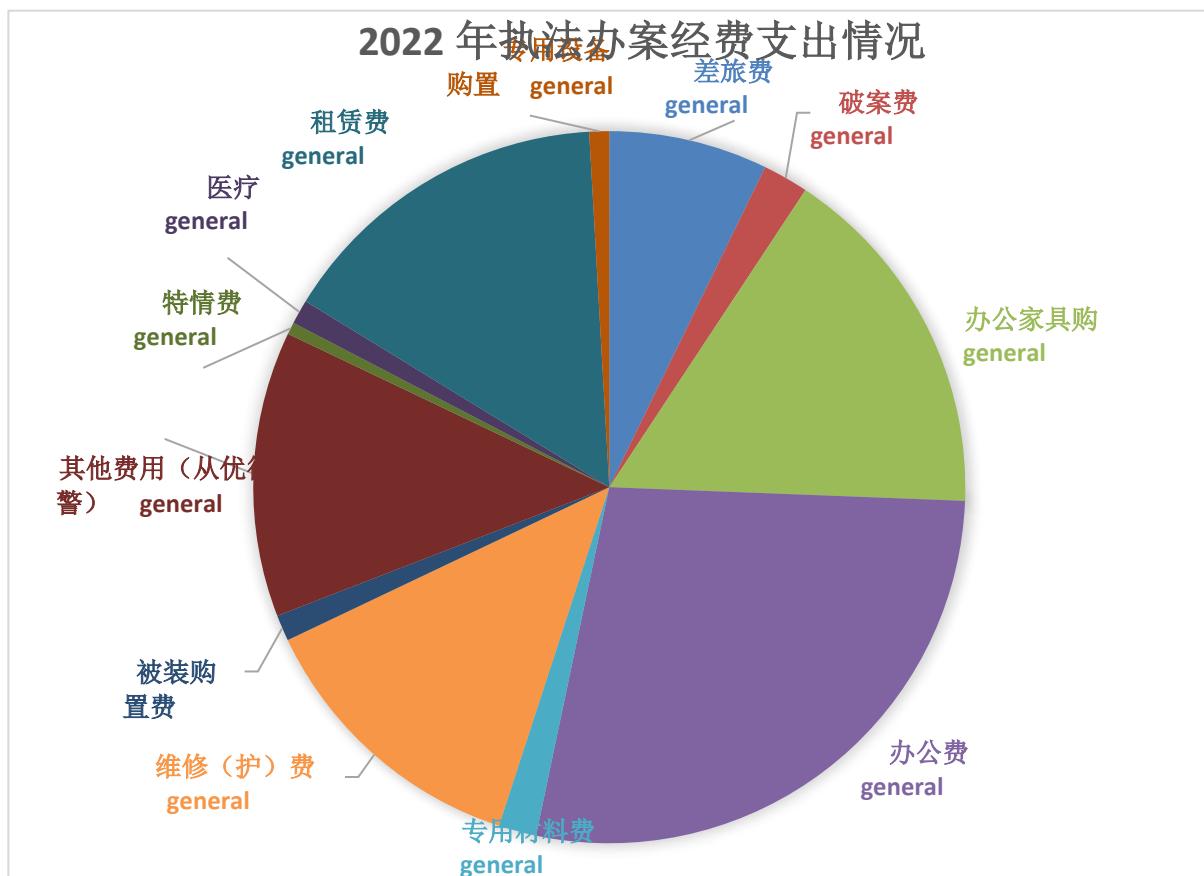
2. 项目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到位1077.30万元，到位率64.01%。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077.3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项目执行率64.01%。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执法办案经费支出 1077.30 万元，包括物业管理费 1.45 万元、差旅费 77.66 万元、破案费 22.27 万元、办公家具购置 175.61 万元、办公费 297.89 万元、专用材料费 18.44 万元、维修(护)费 139.01 万元、被装购置费 12.74 万元、特情费 5.90 万元、医疗 11.93 万元、租赁费 165.2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9.69 万元、其他费用(从优待警) 139.50 万元。支出占比情况如下：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选择适用的评价指标，按照科学的评价标准和原则，通过考核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各个环节，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

客观、公正的综合性考核评价，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科学的参考依据。

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22年执法办案经费。

绩效评价的范围是项目主管单位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

（二）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5. 其他评价方法

（三）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执法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三级指标，包括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24个。主要指标如下表：

表2-1：2022年执法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5	财务管理	1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管理	1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	4
过程	40	产出数量	15	治安案件受理数	4
				刑侦拘留数	4
				网格化巡逻时长	3
				办理各类证件	4
		产出质量	10	破案率上升	4
				治安案件减少	3
				刑事案件减少	3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	2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合计	100		100		100

（四）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

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

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评价标准参照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灞财发〔2020〕55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即：

优：得分90（含）-100分；

良：得分80（含）-90分；

中：得分60（含）-80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基本工作包括前期准备、实施评价、撰写报告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1）资料收集：联系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收集方案资料、项目自评资料，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案头研究；

（2）撰写评价工作方案、梳理项目和政策绩效目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方案的审核、沟通、修改完善及确认。

2. 实施评价阶段。

（1）资料研究和梳理：根据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对照被评价单位评价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资料，分析形成问题清单和基础数据统计表等；

（2）现场核查：根据资料梳理结果及问题清单，进行现场核查、实地勘察、召开座谈会、开展社会调查和问卷调查等，搜集整理评价证据资料，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3）资料整理：根据案头研究和现场勘察结果，核对整理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汇总、分析、讨论、综合打分等，对各类问题进行梳理，形成完整的统计报表和工作底稿。

3. 撰写报告阶段

（1）报告初稿撰写：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评判，归纳整理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

及成因、改进绩效的建议等，形成报告初稿；

（2）报告审核和提交：对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送审稿后递交委托方，按照委托方要求进行全面修改，形成报告二稿；

（3）报告修改及完善：按照委托方要求再次修改，并与相关部门、单位沟通、完善报告内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和简版。

（六）评价依据

1.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灞财发〔2020〕55号）

2.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灞财发〔2022〕64号）

3.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灞财发〔2022〕85号）

4.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灞财发〔2023〕24号）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实施取得的主要绩效

公安灞桥分局“2022年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执法办案所需经费，使治安管理、刑事侦查、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工作得以保障，在维护辖区政治稳定、社会稳定、治安稳定方面成效显著。公安灞桥分局及所属单位、个人获得多项省级以上表

彰，集体荣誉包括灞桥分局被省厅表彰为“全省优秀公安局”、“全省执法质量考核评议优秀公安局”、“省级执法示范公安局”，指挥中心被公安部表彰为“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新合派出所、水流派出所被省厅表彰为“全省公安机关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安保维稳成绩突出集体”等；个人荣誉包括治安管理大队一级警员张佳琦被省厅表彰为“全省公安机关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安保维稳成绩突出个人”，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张鸣被省委政法委表彰为“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治安大队副大队长赵旭被省厅表彰为“全省优秀人民警察”，席王派出所一级警长郑红训被省厅表彰为“集中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专项斗争工作先进个人”等。

（二）项目总体评价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灞财发〔2020〕55号）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公安灞桥分局“2022年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6.32分，评价结果为“良”。

（三）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按照西安市灞桥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2022年执法办案经费”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2022 年执法办案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4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1.5

2023年公安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维度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
过程	绩效目标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5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财务管理	15	11.0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资金到位率	4	2.56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2.5
	项目管理	10	5.8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	4	1.8
产出	产出数量	15	13.56	治安案件受理数	4	4
				刑侦拘留数	4	2.56
				网格化巡逻时长	3	3
				办理各类证件	4	4
	产出质量	10	10	破案率上升	4	4
				治安案件减少	3	3
				刑事案件减少	3	3
	产出时效	5	3.75	完成及时性	5	3.75
	产出成本	10	10	成本节约率	10	10
效益	实施效益	10	8.5	社会效益	10	8.5

		10	8.65	满意度	10	8.65
合计	100	86.32	—	100	86.3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赋分 15 分，综合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1. 项目立项：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赋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赋值 2.5 分，得分 2.5 分。

项目依据陕财办政〔2011〕69 号文件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赋值 1.5 分，得分 1.5 分。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作为项目实施部门，对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进行了必要计算分析、绩效评估，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 绩效目标：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赋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公安灞桥分局

确定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正常运转、维护本区政治稳定、社会稳定、治安稳定职能的实现；保障基层单位、业务大队基本运转；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打击黄赌等丑恶现象，加强危爆物品和特种行业、公共娱乐场所、大型活动管理、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查处治安案件和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服务重点工程，确保首长视察和外宾来访、大型活动安全顺利。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赋值3分，得分2.5分。

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及计划数相对应。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3. 资金投入：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赋值3分，得分3分。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公安厅印发《关于提高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陕财办政〔2011〕69号）规定，公用经费标准为45000元/人·年，预算编制经过测算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相关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度。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值2分，得分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根据 2021 年末公安灞桥分局实有人数 748 人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进行测算，公用经费总额为 3366 万元，其中日常运行公用经费 1683 万元，执法办案经费 1683 万元。资金分配依据、分配额度与区财政预算批复一致。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二）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主要评价财务管理项目管理情况。指标赋值 25 分，综合得分 16.86 分，得分率为 67.44%。

1. 财务管理：主要评价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赋值 15 分，评价得分 11.06 分，得分率 73.73%。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实施单位公安灞桥分局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销制度、“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等，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法、合规。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资金到位率：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2.56 分。

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1683 万元，截止 2022 年末，项目实际共到位资金 1077.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64.01%。按照评分标准，扣 1.44 分。

（3）预算执行率：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共到位资金 1077.30 万元，实际支出 1077.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赋值 5 分，得分 2.5 分。

2022 年执法办案经费使用过程中，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项目支出内容与项目预算及规定用途不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公安厅印发《关于提高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中“办案经费要严格按照本通知中公安办案费的开支范围执行，不得用于人员经费、购置固定资产、弥补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或者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不足”的规定，公安灞桥分局 2022 年执法办案经费中列支物业管理费 1.45 万元、办公家具购置 175.61 万元、办公费 297.89 万元、租赁费 165.20 万元、维修（护）费 139.01 万元等，与文件规定用途不符。按照评分标准，扣 2.5 分。

2. 项目管理：主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情况。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5.8 分，得分率 58%。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为保障项目管理与实施，公安灞桥分局制定了分局领导工作分工、分局领导分工交叉协作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2 分。

公安灞桥分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采购不规范，一是保安服务 88.32 万元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二是 2022 年度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未在电子卖场采购；

三是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服务超过限额标准，未实行集中采购。按照评分标准，扣 2 分。

（3）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1.8 分。

在项目资产管理方面，一是项目形成的资产实际购置时间与入账时间不一致，如 2022 年 5 月 150 号、164 号、165 号和 166 号凭证购置办公家具合计 34.02 万元，实际购置、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 月、8 月和 9 月；二是项目形成的资产登记信息与实际不一致，评价组经抽查固定资产发现，部分资产实际存放地点、管理部门、使用人与资产管理系统登记信息不一致，部分资产未贴编码，无法核对账实是否相符；三是项目形成的资产有专人管理，但未见资产定期盘点记录。按照评分标准，扣 2.2 分。

（三）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指标赋值 40 分，综合得分 37.31 分，得分率 93.28%。

1. 产出数量：主要评价治安案件受理数、刑侦拘留数、网格化巡逻时长和办理各类证件情况。指标赋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56 分，得分率 90.40%。

治安案件受理数目标值 4000 起，实际完成 4238 起，完成率 105.95%；刑侦拘留数目标值 500 人，实际完成 320 人，完成率 64%；网格化巡逻时长目标值 17000 小时，实际完成 17520 小时，完成率 103.06%；办理各类证件目标值为 65000 张，2022 年实际完成约 106000 张，完成率 163%。按照评分标准，扣 1.44 分。

2. 产出质量：主要评价破案率上升、治安案件减少和刑事案

件减少情况。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破案率 34.11%，2022 破案率 35.09%，破案率上升 2.87%；治安案件上年发现受理 6300 起，本年 4238 起，下降 32.73%；刑事案件上年立案 3656 起，本年 1861 起，下降 49.1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3. 产出时效：主要评价项目完成及时率情况。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执法办案经费目标任务完成时间为全年，4 项目标任务中 3 项在年度内完成，1 项未实现时效指标。按照评分标准，扣 1.25 分。

4. 产出成本：主要评价项目实际支出情况。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实际支出情况，主要通过成本节约率来考核，反映项目成本的节约程度。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683 万元，实际投资总成本 1077.3 万元，实际投资低于预算数 605.70 万元，成本节约率-35.99%。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四）效益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赋值 20 分，综合得分 17.15 分，得分率 85.75%。

1. 实施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 85%。

2022 年度执法办案经费，为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和公平正义提供了资金保障，项目主要社会效益一是提升执法效率。保证

办案经费充足，可以使公安机关更高效地进行调查、取证和执行法律程序，减少案件积压，提高执法效率；二是加强打击犯罪力度。充足的办案经费使公安机关能够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技术资源来打击犯罪活动，有助于减少犯罪率，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三是提升执法质量。经费的支持可以促进公安机关的专业培训和装备更新，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和技能水平，从而提升执法质量，增强公众对法律制度的信任和尊重；四是社会安全感提升。公安机关打击犯罪、保护公民权益的同时，增强群众安全感和社会凝聚力，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但与上年相比，电信诈骗案从 593 起上升到 758 起，增长了 27.82%。经综合评价分析，项目社会效益为 85%。按照评分标准，扣 1.5 分。

2. 满意度：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8.65 分，得分率 86.50%。

绩效评价组通过随机现场访谈、无记名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主要通过群众对辖区内治安状况安全感、最影响安全感的问题、治安状况与以往年度相比变化情况、日常见警率、对公安机关和公安队伍执法工作满意程度、公安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等方面了解群众对公安机关治安管理、执法过程中的满意程度。获取的有效问卷统计结果显示，辖区内群众普遍认为对周边治安状况有安全感，身边治安状况、日常见警率大大提高。对群众最影响安全感的问题是黄赌毒、公共秩序混乱和网络及电话诈骗。部分群众希望公安机关执法有力度的同时有温度，部分群众建议加大治安管理、防诈骗宣传，保障社区治安稳定。

经统计、分析相关数据，综合评价总体满意度为 86.50%。按照评分标准，扣 1.35 分。

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一）项目资金改变用途，列支范围与规定不符

公安灞桥分局 2022 年执法办案经费中列支物业管理费 1.45 万元、办公家具购置 155.50 万元、办公费 297.89 万元、租赁费（巡逻队办公房屋租赁）165.20 万元、维修（护）费（电脑打印机维修及派出所基础设施改造）139.01 万元等，不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公安厅《关于提高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中“办案经费要严格按照本通知中公安办案费的开支范围执行，不得用于人员经费、购置固定资产、弥补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或者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不足”的规定。

（二）跨年度列支，经济事项记录不及时

购置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资产实际开始使用时间与入账时间不一致。评价组抽查部分会计凭证发现，2022 年 5 月至 7 月入账的固定资产中，有 63.26 万元实际购置、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资产入账时间为 2022 年度，资产管理有漏洞。

（三）固定资产账实不符，资产日常管理需加强

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有待加强，一是未按照资产管理要求，年末进行全面清查，发现差异并进行处理；二是部分资产未贴标，无法确认资产的实际数量和价值，无法进行追踪和管理；三是系统记录的管理部门、使用人与实际存放地点及使用人不一致。

（四）未按规定编制预算，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

一是政府采购预算未做到应编尽编，如保安服务费全年总计 88.32 万元，未编制采购预算；二是 2022 年纳入电子卖场的货物、服务采购未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三是采购家具、空调、保安服务等集中采购目录内超过限额未通过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如 2022 年度采购空调 42.18 万元、家具 65.60 万元，保安服务 88.32 万元。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办案经费管理，切实保障执法所需

建议严格按照省厅文件规定及区财政预算批复的项目用途，将项目资金用于侦察破案费、遣送费、警犬训练费、消耗费（含公安专线租费、交通工具消耗费、侦察工具消耗费、武器弹药消耗费、通讯信息消耗费）、宣传资料费、教育培训费、服装费、治保费、专业补助费、业务会议费和其他与办案直接相关的费用，做到专款专用，保证执法办案所需，为维护社会安定提供保障。

（二）及时进行财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四条“政府会计主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的规定，及时记录资产、负债增加，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同时，及时登记固定资产信息，规范管理固定资产。

（三）强化资产基础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按照《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灞政办发〔2020〕26 号）

要求，建立和完善单位资产信息管理、财务信息管理和实物管理之间的协调工作机制，加强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及时对账、定期盘点，每年至少一次全面清查，发现差异及时查明原因，确保资产信息与实物、财务相关数据一致。对资产存放地点、使用部门、使用人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时记录并更新系统信息，确保资产信息准确无误，账实相符。

（四）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规范实施政府采购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灞政办函〔2021〕1 号）要求，对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开展采购活动时，按照规定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对于要求在电子卖场采购的货物、服务，按照规定进行采购。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2022 年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2022 年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陕西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巡逻辅警经费（含交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巡逻辅警经费（含交警）

主管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实施单位：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5191.8 万元，全年预算数 5191.8 万元，全年执行数 4549.39 万元，执行率 87%。资金来源为当年财政拨款，无上年结转资金及其他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协助公安民警做好治安巡逻检查、卡口值守、接处警、维持大型公共活动以及突发案（事）件现场秩序、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的扭送、纠纷调解、治安宣传教育等警务活动；协助公安民警做好辖区内疏导交通，劝阻、查纠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警务活动。实际完成情况：良好协助公安民警完成上述各项警务活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了解巡逻辅警经费（含交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以及达到预期目标的程度，为提高财政资金使

用效益、优化项目管理提供依据。评价对象为巡逻辅警经费（含交警）项目，范围涵盖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管理以及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原则，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2.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指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各项指标权重及分值分配合理，以全面、综合地反映项目绩效情况。

3.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对项目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和评价。

4.评价标准：以项目预算设定的目标值为标准，对比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分。对于可量化的指标，按照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差异程度进行打分；对于定性指标，依据相关资料和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预算编制资料、项目实施过程记录、

财务收支凭证等，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

2.实施阶段：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产出指标进行数据核实，如辅警经费编制人数、各项警务活动完成比例、成本支出等；对效益指标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200份，回收有效问卷200份，有效回收率100%。

3.总结阶段：评价小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调研结果，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进行打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分析，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9.3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10分）：

年度资金总额指标分值10分，得分8.7分。主要因预算执行率为87%，与满分100%存在一定差距，故扣减1.3分。

2.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辅警经费编制人数指标分值8分，实际完成值为773人，较年度指标值814人少41人，完成率为94.96%，扣减0.4分，得分7.6分。

质量指标：治安巡逻检查等警务活动完成比例及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扭送等警务活动完成比例指标分值均为8分，实际完成值均≥95%，

达到预期标准，各得分 7.6 分。

时效指标：执行时间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3 年度，与年度指标值一致，得分 5 分。

成本指标：工资、社会保险指标分值 7 分，实际执行金额较年度指标值少 401.85 万元，完成率为 91.47%，扣减 0.6 分，得分 6.4 分；各项补助指标分值 7 分，实际执行金额较年度指标值少 212.66 万元，完成率为 49.95%，扣减 3.5 分，得分 3.5 分；伙食补助费用指标分值 7 分，实际执行金额较年度指标值少 27.89 万元，完成率为 48.34%，扣减 3.6 分，得分 3.4 分。

3.项目效益（30 分）：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机关公务活动正常运行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分 15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对抗犯罪，服务群众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分 15 分。经济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在本项目中未涉及，暂计 0 分。

5.项目满意度（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调查结果显示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5\%$ ，得分 9.5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紧密相关，旨在通过安排巡逻辅警经费，保障公安警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预算编制合理，能够根据辅警人员数量、各项费用标准等因素进行测算，但在预算执行方面存在一定偏差，导致执行率未达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因本次评价表未单独列示项目过程相关指标，无法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详细分析。但从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来看，整体实施过程基本能够按照预期目标推进。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辅警经费编制人数未达到预期目标，实际人数较计划少 41 人，可能影响到部分警务活动的开展规模和覆盖范围。

2.质量指标 各项警务活动质量较高，治安巡逻检查、卡口值守、接处警等工作以及违法犯罪嫌疑人扭送、纠纷调解等活动的完成比例均达到 $\geq 95\%$ ，表明辅警在协助公安民警开展工作过程中，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保障警务活动的顺利进行。

3.时效指标：项目执行时间严格按照 2023 年度计划完成，表明项目实施进度把控较好，未出现延误情况。

4.成本指标：工资、社会保险以及各项补助、伙食补助费用等成本支出均未达到年度预算指标值。其中各项补助和伙食补助费用完成率较低，可能是由于经费使用计划不够合理、部分费用支出审批流程繁琐或相关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部分费用未能及时支出。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机关公务活动的正常运行，对维护社会治安、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2.可持续影响指标：辅警队伍在对抗犯罪、服务群众方面发挥了

重要作用，且持续保持较高的工作水平，对社会治安的长期稳定具有积极的可持续影响。经济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在本项目中体现不明显，主要是由于该项目的性质决定，其重点在于社会效益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人民群众对辅警工作的满意度较高，达到 $\geq 95\%$ ，表明辅警在协助公安民警开展工作过程中，得到了群众的认可和好评，工作成效较为显著。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明确职责分工：辅警队伍在协助公安民警开展各项警务活动中，职责明确，分工合理，能够有效保障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2.注重培训提升：通过定期组织培训，不断提升辅警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使其能够更好地适应工作需求，提高工作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偏差：预算执行率未达100%，主要原因可能是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部分费用无法按时支出；同时，在经费使用计划和管理方面可能存在不足，未能充分考虑实际业务需求和资金使用进度。

2.辅警编制人数未达标：实际辅警经费编制人数较计划少41人，可能是由于人员招聘流程繁琐、招聘难度增大或人员流失等原因，导

致未能及时补充足额的辅警人员。

3.部分成本支出未达预期：各项补助和伙食补助费用等成本支出完成率较低，除财政资金因素外，可能是在费用报销过程中，存在审批流程复杂、报销标准不够明确等问题，影响了费用的及时支出。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

1.与财政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财政资金拨付计划，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优化经费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和业务需求，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严肃性。

（二）合理规划人员编制

1.简化辅警招聘流程，拓宽招聘渠道，提高招聘效率，及时补充足额的辅警人员，确保各项警务活动能够按计划开展。

2.建立健全辅警人员激励机制，提高辅警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减少人员流失。

（三）规范成本支出管理

1.进一步完善费用报销制度，明确报销标准和流程，加强对报销环节的审核和监督，确保费用支出合理、合规。

2.定期对成本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2023 年 10 月 21 日